

# 浙 江 省

(台州 1 号公路) 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说 明

一、浙江省(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1.总则 .....	25
2.招标文件 .....	28
3.投标文件 .....	29
4.投标 .....	32
5.开标 .....	33
6.评标 .....	33
7.合同授予 .....	34
8.纪律和监督 .....	3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1.评标方法 .....	51
2.评审标准 .....	51
3.评标程序 .....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9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99
2.投标报价说明 .....	99
3.其他说明 .....	100
4.工程量清单 .....	101
第二卷 .....	11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14
第三卷 .....	11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16
(一)通用技术规范 .....	116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11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36
第四卷 .....	14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

##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ggzyjy.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 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http://new.yuhuan.gov.cn/News/wsbsdt>)。

###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资信及技术标上传至资信标中,商务标上传至商务标中),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 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 如有疑问, 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 赖佳 15157107090, 江志威 180057195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 126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576-872269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台州邦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 198 号上段大厦 3 单元 1501 室 联系人：王雪英 电 话：0576-87217575
1.1.4	项目名称	(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起点 K40+860，位于鲜叠村西侧，向西途径龙角尖、大龙湾村，终点桩号 K46+310.883，道路全长约 5.45km，路幅宽度 11.5m。设计速度 30km/h，三级公路标准。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为：桩号 K40+860 至 K46+310.883 范围内的路基填挖、原沥青路面铣刨、沥青路面加铺、蝶形边沟、挡墙砌筑、涵洞工程、移除安全设施、现状管线迁移及保护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其中植草护坡、挡墙前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除移除安全设施外）、照明工程不计入本次预算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前 计划交工日期：以开工日期往后推算 节点工期要求：___/___ 缺陷责任期均为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90 分及以上</u>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7 其他要求：___/___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0年1月1日</u>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u>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u>公路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具体如下：</u> <u>（1）单独路面标段的沥青面层结构；（2）构成主要工程实体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采购供应（钢结构除外）。</u>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分包的其他规定： <u>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40872577</u>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u>0.94</u> 、 <u>0.95</u> 、 <u>0.96</u>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担保金额：<u>50</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②银行电子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电子保单、融资担保公司电子保函（以下合称“电子保函（保单）”；（注意事项：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电子保函（保单）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p> <p>（1）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电子保函（保单）受益人：<u>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u>，电子保函（保单）投保人：<u>（投标人名称）</u>。</p> <p>（4）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中所列条款。</p> <p>（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6）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7）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p> <p>（1）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p> <p>（4）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续上表

		<p>(5)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1) 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2) 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p> <p>4)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5) 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p> <p>三、其他事项</p> <p>(1) 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赖 佳：15157107090；江志威 18005719590</p> <p>(2) 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二群：1033101200</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p> <p>(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中心将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财务状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2019年、2020年、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年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3)合同协议书扫描件；(4)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以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应附资料	— /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的制作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lt;表 4.1-4.4&gt;）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的，应该已经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电子公章的除外）。</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c.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d.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和地点	<p>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相关内容如下：</p> <p>开标顺序：先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待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再由招标人在不见面直播间现场随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抽取 B 值计算方案。公布抽取结果后，再开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的，需要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b>如无法联系上或未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15 分钟）内进行答复的，可视作拒绝或自动放弃澄清或说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p> <p>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p> <p>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对每个评审环节在不见面开标线上宣布结果。</p> <p>以上环节应在行业监管部门、公证处、招标人代表三方同时在场时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u> 人，专家 <u>  5  </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  1  </u> 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7）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保险公司级别：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分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并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单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p> <p>行业监督：玉环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 30 号</p> <p>邮政编码：317600</p> <p>电话：0576-89903033</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办法前附表）</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办法前附表）</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2.1 款最后一段细化为：</p> <p>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内容均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p>

续上表

<p>2.2、2.3</p>	<p>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2、2.3</p>	<p>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p>	<p>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a>)</p>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p>	<p>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3.1</p>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的<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投标人须知有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的<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b>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3.7.5 项修改为：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递交 6 份纸质投标文件。</p> <p>补充 3.7.6 项：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8、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9、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第 4.1.1 项补充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不作要求。</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15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少数服从多数），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7.4	定标	<p>第 7.4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7	履约保证金	<p>第 7.7.1 项细化为：</p> <p>7.7.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9.3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9.3 款：</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9.4	其他	<p>补充第 9.4 款：</p> <p>9.4 其他</p> <p>如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评标参数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p>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施工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标段	自2018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及以上的改（扩）建或新建公路工程（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不予认可)，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执行，需要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沥青砼拌和楼	3000型及以上施工设备	座	1

注：为保证工程质量，在玉环市及周边县市区（路桥、温岭）范围内，投标人必须配备1座3000型及以上的沥青砼拌和楼施工设备，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如为自有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沥青砼拌和楼施工设备如为自有的投标人不得再将该自有的沥青砼拌和楼施工设备再租赁给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如为租赁的，投标人必须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签订租赁意向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意向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若未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 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 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 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4)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投标人下载,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

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2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元) :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 (K) :		下浮系数 (i) :	
评标基准价 B 值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具体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为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2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2.1.1</p> <p>2.1.3</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99</u> 分 信誉：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2.5、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开标时在下述两种方案中随机抽取：</p> <p>a. B 值计算方案一</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段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5 权重为 0.3, 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p><b>b. B 值计算方案二:</b></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 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 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即: 评标价≥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 评标价≤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 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 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评标价	<p>评标价(99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9+偏差率×100×E2。</p> <p>其中: E1=1.5; E2=1.0。</p>
2.2.4 (2)	信誉	<p>信誉 1.0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p> <p>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p> <p>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p> <p>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p> <p>a. 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 B级得分为0分; C级得分为-0.5分; D级得分为-5分;</p> <p>b. 当年未列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名单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p> <p>注: 投标人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p> <p>(3) 近一年(2022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4)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5) 投标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第 1 条补充如下: 评审范围 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

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 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30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 (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查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0‰</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法院名称: <u>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4.4）。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通用合同条款 1.1.2 目细化为：

本项目发包人：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它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7 联络

######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和《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台交【2018】210 号）的要求，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 2.8 其他义务

####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 通用合同条款 4.1.4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10 其他义务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的，发包人保留调整临时用地地块及建议修改红线外施工临时用地方案的权利。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间应满足工程需要，投入和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标准化管理要求，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并达到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标准。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到达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承包人未按照“临时借地协议”中约定的临时用地时间要求执行，逾期退还者，发包人将强行清场，由此发生的租地、清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灰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以及相关手续办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可协助办理，但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或从履约担保中兑取相应的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应成立专门劳资部门，配备具有资格的劳资专管员，按要求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台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台交〔2017〕210号）和《台州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台交【2018】210号）等相关文件（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承包人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先行补足，发包人垫付部分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涉及上述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未尽事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参照《浙江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工程远程视频监控和质监信息化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交〔2016〕203号）、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台交〔2010〕13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大纲》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

**本项补充第(7)~(25)目：**

- (7)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

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和货源，承包人必须接受。

(8)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d.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e.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需要，移交承包人临时管养的道路，承包人应按照养护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临时管养工作，临时管养结束后应根据管养协议恢复道路技术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分流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若需以发包人名义进行索赔和诉讼的，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做好工程信息宣传、包括大型活动、媒体、摄影视频等，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海域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2015年6月5日发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等上级主管部门已下发或后续下发的文件精神及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化建设和实施维护工作。同时应遵循发包人印发的关于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要求，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数据接口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须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系统使用等相关工作。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实验室、承包人驻地、三集中场地视频监控费用（包括硬件安装和智能识别事件检测）在承包人标准化工地建设子目中综合考虑。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具体的方案另行制定并报发包人审核。

(1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做好相关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 (18) 抗台风措施

本工程所在区域受台风、季风影响频繁。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抗台、避潮汛、避季风、避台风等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抗台、防风、防汛、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施工期间应与气象部门建立动态预报预警系统，不得在大风及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南》执行。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风和台风对施工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

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21) 承包人应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须对沿线有可能涉及到的建筑物、结构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影取证，必要时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用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其安全和正常使用。

若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大临设施，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实施（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补充、完善的其他大型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大型临时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并应编制相关施工专项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相关方案（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在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组织）后，报经监理人审批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无论自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施工期间大临设施的维护、加固、管理、安全防护等所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上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一切开支及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地形及施工荷载等实际，并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上述设计和实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上述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3 分包

##### 第 4.3.3 (1) 目补充：

(1) 不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内容为：公路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具体工程内容为：(1) 单独路面标段的沥青面层结构；(2) 构成主要工程实体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采购供应（钢结构除外）。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 补充第 4.3.7 项：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 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 若有更换, 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识服, 夜间须为发光标志服, 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 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 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 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9 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包括并不限于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账簿查阅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 一经发现问题, 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月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

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承包人的沥青砼拌和楼质量监控黑匣子详细数据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时采集上传，随时提供相关数据供发包人查验。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 第 9.2.8 (1) 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第 9.2.8(4) 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

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22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 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9.2.20 包人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各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智慧建设”的要求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相关文件意见，大力推进项目“智慧安监”工作，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综合安全管理平台，广泛使用计算机、监控、

红外等物联网以及互联网手段，对施工现场不安全状态进行监测预警，采集的数据上传至玉环交投数字平台。

9.2.22 承包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4 环境保护

### 本款补充第 9.4.12.9.4.13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 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 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 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本款(6)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 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 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 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1.6 项、13.1.7 项:

13.1.6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或返工指示, 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

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作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第 13.6.1 (1) 目细化为：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6.3 项：

13.6.3 禁止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和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里”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4.4(2)目细化为：

(2)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

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工程变更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8】39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如变更工作的子目在本标段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但在本项目其他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无论附属工程数量、施工工艺等是否相同，变更工作子目可直接采用其他标段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加权平均价，但是，加权平均价与新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时，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进行组价。

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对比）下浮，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本标段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补充定额；

b.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须严格按《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规定计取（人工费、规费、税金按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标准执行，取费中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c.材料（指除税信息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采用玉环除税信息价，如无玉环除税信息价采用台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台州造价》（正刊）中的玉环市信息价；《台州造价》（正刊）中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按项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调整顺序】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

取费标准，若无相关定额的，可参考浙江省外定额；

e.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本项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1.4 (7) 目细化为：

(7) 施工图纸中已有的工程作业内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或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7.2 预付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 (1)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比例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 项 (1) 目补充：

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不低于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8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90% (含预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 (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 17.4 质量保证金

####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9 竣工文件

####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 补充第 18.10 款: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如本项目进行档案数字化或档案单套制示范创建工作,承包人应按要求落实,相关费用在第 100 章竣工文件子目中综合考虑。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 20.5 其他保险

####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及玉环市相关规定，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办理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 (6) 目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和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5)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 (16)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履约保函；
- (1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9）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 (18) 发生民工或群众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 (19)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的规定，未按相关部门规定处置渣土、泥浆的以及超限运输、扬尘污染的；
- (20)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 (21) 承包人违反第 4.1.10（13）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 (22) 经具有管辖权限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13.2 款的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

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况，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况，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况，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况，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况，每延迟一天课以2万元/天的违约金；

o.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每逾期1天提交，发包人有权课以2万元/天违约金，逾期30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p.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7)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0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q.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8)目情形，发生民工或群众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发包人将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发包人将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r.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9)目情形，发包人将视情节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s.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0)目情形，发包人将视不合格材料使用范围、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影

响, 课以 10~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逾期报送的, 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3000~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 发包人将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

(5) 除本合同有约定外,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每发现一次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 课以 1%-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另行赔偿。

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支付款、履约担保中索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 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 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_\_\_\_ 至 K\_\_\_\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 路面, 有\_\_\_\_\_ 立交\_\_\_\_\_ 处; 特大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安全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组织整改。
- (6) 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 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 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且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3年以上，且有质检岗位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公路工程测量工作3年及以上，并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工作3年以上，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沥青砼拌和楼	3000型及以上施工设备	座	1	详见招标文件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稳定土厂拌设备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座	1	
铣刨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挖掘机	1 m <sup>3</sup> 或以上	台	2	
压路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轮式压路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起重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履带式推土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自卸汽车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辆	5	
水稳摊铺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沥青摊铺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专业洒水车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帐户, 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

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0%，否则作为明显不平衡报价处理。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第100章至600章工**

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计取，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其他说明

3.1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3.2 本工程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

3.3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如最终结算时，因不平衡报价调整过单价(总额价)的所有子目合价的合计金额大于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算的合价的合计金额，则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总额价)不予调整，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量支付。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3.4 关于工程挖方、场地清理等清单中涉及的运输，各潜在投标人宜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运距、运输方式与运输道路维护、环保、弃料消纳处置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入相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5 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费用施工单位根据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行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6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7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 增值税(税金税率)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3.9 箱涵及涵洞等清单中涉及的新旧涵洞结合处构造缝处理、沉降缝处理、围堰排水等所需的费用，报入相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10 路基挖方(包括挡墙回填后多余土石方、蝶形边沟挖方)除现场堆土、清表土及基础换填料外全部作路基填筑用，填方不足部分按外购宕渣填筑考虑。

3.11 路肩培土按细宕渣填筑。

3.12 根据业主要求：原沥青砼铣刨料作调平层用(代替碎石调平层)，不足工程量按级配碎石调平。

3.13 图S3-21、S3-22现状管状(箱型)构筑物混凝土加固按C30砼；玻纤格栅宽度按2m，面

积按单侧计算，玻纤格栅参数要求详见 S3-18；圆管涵全部按 II 级承插管。

3.14 根据设计意见：箱涵台背回填采用碎石回填，圆管涵采用原土回填。

3.15 根据设计意见：帽石按 C25 砼，新建进出水口按图集 20S517 第 7，9 页素混凝土计。

3.16 挖除土石方、混凝土板块及沥青砼废渣等材料归业主所有，材料作路基填料用，由中标人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实施填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子目单价与合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处。

3.17 本工程混凝土按自拌混凝土考虑。

3.18 沥青全部采用进口沥青。

3.19 根据业主意见：植草护坡、挡墙前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除移除安全设施（工程量汇总表中的缆索护栏、波形梁护栏及石墩）外）、照明工程等均不计入本次预算内。

3.20 根据设计意见：沥青层做法按第三篇路基、路面第 8.4 路面铺装结构做法，封层与透层分别实施。

3.21 根据业主意见：缆索护栏及波形梁护栏拆除后材料归业主所有，中标人负责拆除运至就近整齐堆放，相关费用已在相应清单中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2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减少（或取消）施工图纸内的施工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亦不得要求调整相应单价或者要求增加相应费用。

3.23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保险费率暂定为 5%，事故次数不限。

3.24 其余未尽事宜按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相应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4.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2-5	交通管制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弃方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回收价值抵扣在项目中综合考虑）	m2	38830.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2.400		
202-2-2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2-2-2-1	铣刨	m3	2154.78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3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3	1749.000		
203-1-7	挖土石方	m3	13066.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3	利用土石方	m3	13666.891		
204-1-9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9-1	碎石	m3	522.000		
204-1-11	土石混合料（宕渣）填筑	m3	8595.109		
204-1-15	填石	m3	660.0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5-1-3	垫层				

205-1-3-3	级配碎石垫层（基础换填）	m3	1749.000		
205-1-4	土工合成材料				
205-1-4-5	钢塑格栅	m2	27600.000		
205-1-4-7	玻纤土工格栅	m2	12296.000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207-2-8	浅碟形铺草皮排水沟	m	5450.883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209-2-2	混凝土基础				
209-2-2-3	C25 混凝土	m3	272.000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1	M7.5 浆砌片石	m3	1294.000		
209-4	混凝土挡土墙				
209-4-1	混凝土				
209-4-1-6	C25 片石混凝土	m3	6810.000		
<b>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合计 人民币 元</b>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02	垫层				
302-1	级配碎石调平层				
302-1-1	不等厚	m3	620.437		
302-6	水泥稳定土调平层				
302-6-1	不等厚(3.5水泥稳定碎石)	m3	1472.000		
302-9	沥青砼调平层				
302-9-1	不等厚(利用原沥青路面铣刨料)	m3	2154.780		
303	底基层				
303-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303-1-4	厚180mm				
303-1-4-1	3.5水泥稳定碎石	m2	65991.000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基层				
304-1-4	厚180mm				
304-1-4-1	4.5水泥稳定碎石	m2	42204.778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1	透层				
305-1-1	乳化沥青 0.7-1.5L/M2	m2	62575.000		
305-2	黏层				
305-2-1	乳化沥青 0.3-0.6L/M2	m2	62445.000		

305-3	封层				
305-3-4	稀浆封层				
305-3-4-1	乳化沥青 ES-2 型 厚 0.6cm	m2	62575.000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2-3	厚 60mm (AC-20C)	m2	62445.000		
306-2	橡胶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1	细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				
306-2-1-2	厚 40mm (AR-AC-13C、橡胶沥青、玄武岩)	m2	62445.000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4	预制混凝土拼接板				
307-1-4-1	C30 混凝土	m3	89.600		
307-1-4-2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9958.000		
307-1-4-3	C20 混凝土垫层	m3	7.400		
307-1-4-4	碎石垫层	m3	14.800		
307-1-4-5	M7.5 水泥砂浆硬化	m3	103.500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1	路肩培土 (含细宕渣)	m3	3300.000		
309-3	加固土路肩				
309-3-1	现浇混凝土				
309-3-1-2	C20 混凝土	m3	666.000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2-D300mm (II级, 过街预留管)	m	154.000		
310-1-5	PE100 排污管				
310-1-5-1	DN200*14.7 PE管 (1.25MPa)	m	152.000		
310-5	检查井				
310-5-1	现状检查井升井及井盖 (座) 更换 (包括防坠落网)	座	25.000		
310-7	污水井				
310-7-1	新建污水检查井, 做法按图集20S515/326	座	4.000		
310-15	现状管及箱型构筑物保护				
310-15-1	现状污水管 (给水管) 及箱型构筑物保护				
310-15-1-1	C25 混凝土包封	m <sup>3</sup>	273.000		
310-15-1-2	C30 混凝土板	m <sup>3</sup>	3715.956		
310-15-1-3	钢筋网 HRB400	kg	274980.744		
311	旧路面处理				
311-6	植筋 (Φ mm, 植入深度 mm)				
311-6-1	Φ 25mm, 植入深度 350mm	根	170.000		
<b>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 合计 人民币 元</b>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2	1-Φ0.6m	m	52.000		
419-1-4	1-Φ1.5m	m	107.000		
419-1-5	1-Φ1.8m	m	6.000		
420	盖板涵				
420-1	开挖(含回填)	m <sup>3</sup>	893.200		
420-3	带肋钢筋	kg	15092.000		
420-5	C...砼盖板				
420-5-1	C35 砼	m <sup>3</sup>	22.000		
420-6	C...砼台帽				
420-6-1	C25 砼	m <sup>3</sup>	63.450		
420-7	C...砼台身				
420-7-1	C30 砼	m <sup>3</sup>	147.000		
420-11	C...砼翼墙基础(八字进出水口)				
420-11-1	C30 砼	m <sup>3</sup>	256.200		
420-12	C...砼翼墙墙身(八字进出水口)				
420-12-1	C30 砼	m <sup>3</sup>	805.860		
420-18	砂石粒料垫层				
420-18-1	碎石垫层	m <sup>3</sup>	68.000		

420-20	C...砼截水墙				
420-20-1	C30 砼	m3	90.000		
420-21	C...砼边沟沉沙井				
420-21-1	C25 片石砼	m3	248.400		
420-22	现状涵洞清淤				
420-22-1	清淤	m3	413.000		
420-23	进出口碎石、片石堆砌及置石等				
420-23-1	碎石、片石堆砌	m3	76.000		
420-23-2	20 厚虎皮石碎拼	m2	40.000		
<b>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合计 人民币 元</b>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7	Gr-B-2E				
602-6-7-1	拆除	m	552.000		
602-9	缆索护栏				
602-9-1	路侧缆索护栏				
602-9-1-1	拆除	m	4364.000		
607	其他设施				
607-6	石墩				
607-6-1	拆除（弃方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回收价值抵扣在项目中综合考虑）	个	208.000		
<b>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合计 人民币 元</b>					

4.2 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台州1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3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4	400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5	600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合计（即 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8）×3%		
11	投标报价(6+9+10)=11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T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7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2020)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 (JTG/T 3310-2019)
9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7);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20065-2016)
1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 第 100 章 总 则

### 第 101 节 通 则

###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 第 200 章 路基

### 第 201 节 通 则

###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补充）

## 第 300 章 路 面

### 第 301 节 通 则

###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 第 401 节 通 则

### 第 403 节 钢 筋

###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第 100 章 总 则

## 第 101 节通则

###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公路（台州 1 号公路）大麦屿鲜叠至环海道路工程施工与管理。

###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中的《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 101.08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对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 102.01 一般要求

###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 a.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 b.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 c.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 d.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 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

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

1.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条:

6.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sup>①</sup>

7.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 $5\text{m}^3$ 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

补充第4、5、6、7条:

4.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

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6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

###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 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

### 103.01 一般要求

#### 1. 供电

补充第(6)款：

(6) 为防止施工现场电力不足，停电、电力网络不完善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大功率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采取自发电，但发包人对电油差价进行补助。

###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 第 200 章 路 基

## 第 201 节 通 则

### 201.02 材 料

第 1 条补充第(1)、(2)、(3)、(4)、(5)、(6)、(7)、(8)、(9)款:

#### (1) 土 石 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 (2) 弃 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 (4) 借 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 (5) 土 石 混 合 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粒径大于 37.5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的土石混合料;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 30c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50mm; 30~150cm 范围内,不大于 150mm; 150cm 以下,不大于层厚的 2/3。

(6) 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 201-3 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 201-3

项次	项目	参数
1	液限	<42%
2	塑性指数	<12%
3	最小干容重	>1.9
4	含泥量(即>0.075mm颗粒含量)	<10% (>90%)
5	最大粒径(mm)	≤100

#### (7) 素 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 50%、塑性指数小于 26 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 5%,粒径大于 10mm 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 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 (8)清宕渣

用于换填及路基填筑的宕渣，粒径不大于 10cm，含泥量应不大于 8%，石料抗压强度不小于 30Mpa，其余技术指标符合图纸要求。

#### (9)级配碎石

主要用于桥梁台背软土路基填筑、箱涵基底换填材料，最大粒径 53mm，级配应符合图纸要求。

### 2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4 条：

#### 4. 小型预制构件

小型预制构件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 第 204 节填方路基

### 204.04 施工要求

补充第 11 条：

#### 11、宕渣路基路堤

(1) 填料最大粒径和最小强度(CBR)值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的要求。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细粒土，不得直接作为路堤填料。泥炭、淤泥、有机质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

(2) 路基填筑前应对原地面土质进行碾压夯实，一般路基其压实度不应小于 90%；并对坡度 1:5 以上地基表层进行开挖台阶处理；路基填筑应严格控制填料的粒径、压实度和均匀性，对每一段路基均须分层摊铺、分层均匀碾压。不同土质的填料应分层填筑，且应尽量减少层数，每种填料层总厚不得小于 500mm。

(3) 路堤填土宽度每侧应宽于路基设计宽度 30cm，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最后削坡，以保证修整路基边坡后的路堤边缘有足够的压实度，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以防雨水冲刷。

(4) 路基填筑时，应分层碾压，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30cm，桥涵、挡墙台后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20cm 厚度，每一水平层均应采用同类填料填筑；上路床填料中 0.5~4cm 的颗粒应占到 70%以上；涵顶填土 50cm 以内用静压，超过 50cm 后，才能用振动压路机在其上进行碾压。

补充第 216 节：

## 第 216 节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 216.01 基本要求

1. 路基不均匀沉降是路基施工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填层过厚、粒径过大、基底(软基)处理不当、压实不足等原因引起，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对标段内易产生不均匀沉降的路基,如横向半填半挖路段、纵向填挖交界路段、填河(塘)路段及高填土路段等敏感路段的填筑,必须摸清情况,针对各路段不同类型,按照设计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措施,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认真实施。

3. 承包人应重视路基填料料源的选择和填筑材料的试验。路基填料的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应符合本规范表 204-1 要求。材料粒径必须在料场控制,严禁超粒径石块运到工地后再用人工解小。料源(借土场或利用方)确定后,应进行填方材料的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批准。

## 216.02 施工要点

承包人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 204.04 小节施工要求进行路堤填筑外,对下列不同类型路段的路基填筑更应重视:

### 1.水塘(河)地段填方

(1)要重视水塘(河)地段的路基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引起路基局部不均匀沉降而开裂沉陷。

(2)水塘(河)地段填方施工宜在干燥和雨量较少的季节进行。

(3)承包人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围堰抽水,清除表层淤泥,用素土分层回填压实至常水位以上 50cm,然后进行填塘(河)部分路基的软基处理施工或正常的填筑(不需进行软基处理)。围堰应至少高出最高水位 30cm,不得有渗漏现象,同时要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处于完好状态。

(4)若设计采用抛石挤淤方法填筑河、塘时,抛石挤淤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抛填应从路堤中心成等腰三角形向前抛填,渐次向两侧对称地抛填至全宽,使淤泥向两侧挤出。当是单侧抛填时,应从高侧向低侧抛投,并在低侧边部多抛填,使低侧边部有不少于 2m 的平台顶面。

一般需高于常水位 50cm 并预留沉降,而后用较小石块和碎石填塞垫平,用重型压路机压实至稳定。

(5)当遇路基半侧在水塘(河)中情况时,施工应注意拼填部位的填筑质量,除需清除塘(河)坎侧的树根杂草外,还应将表面松土清除,拼填时随填高要求挖出台阶,分层压实至设计要求压实度。台阶处可用人工或机夯压实,以保证拼填部位密实稳固。

(6)沿河路基施工时,原河道如需拼宽开挖及沿河侧路基防护等河道内作业,必须在路堤填筑前先行完成,严禁在路堤填筑期间抽干河中积水进行河道内作业。

(7)用土工合成材料加固的填河(塘)路段,土工合成材料及铺设层位必须按图纸所指示的要求执行。土工合成材料必须横跨并超出河(塘)岸线铺设,并满足图纸要求的最小锚固长度。

(8)承包人在水塘(河)地段填筑时,应及时设置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标桩,以便按规定时限进行观测。观测断面的设置间距不大于 50m。

若路基只有一侧在水塘(河)中,则沉降观测标桩应设置在左右路肩和路中心处。靠水塘(河)侧水平位移标设置于坡脚、护坡道外缘或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另一侧与正常路堤相同。

## 第 300 章 路 面

### 第 301 节 通 则

#### 301.02 材 料

第 6 条增加内容:

6. 沥青材料应为道路石油沥青、乳化沥青、液体石油沥青……的要求。每一批沥青材料都应有厂家的技术标准、试验分析证明书, 并提交监理人审核。本工程全部采用进口沥青。

#### 301.03 一 般 要 求

补充第 6 条:

6. 路面施工应符合《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要求。

###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删除本节 304.01~304.05 小节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 836-2011)进行施工。

##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 第 401 节 通 则

#### 401.02 一 般 要 求

##### 1. 核 对 图 纸 和 补 充 调 查

在本条后补充:

承包人对图纸中提供的桩位坐标必须放样核对, 并交监理人确认、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对图纸中有关墩台顶标高、支座标高、箱梁标高、梁板几何尺寸、预埋件等需核查确认后, 方可立模绑扎钢筋, 浇筑构件混凝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设或未按图纸预埋, 造成的返工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3. 复 测

删除本条, 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及其他测量资料进行核对、复测。若桩志不足或不符合要求时, 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第 3 章“施工准备和施工测量”有关要求重新补测, 并将复测或补测结果报监理人认可。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进行妥善保护, 并根据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收。

(2) 平面控制网宜采用 GPS 测量与 RTK 技术相结合作业模式, 并采用三角测量检测 GPS 的定位结果。测量等级应采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GT/T3650-2020) 中表 3.2.5-1.3.2.5-2 及表 3.2.5.5 中规定的最高等级, 并符合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3) 高程控制水准测量等级及相应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GT/T3650-2020) 第 3.2.6 条的有关规定。

(4) 施工过程中对结构的变形过程进行随时监测和记录, 做到测量成果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本分类归档保存, 测量成果及时报告给监理人。

(5) 承包人应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等控制标志加以妥善保护,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 承包人的测量仪器、设备、组织程序和测量方法等应满足施工控制的要求。

## 8. 安全技术措施

第(1)款修改为:

(1) 承包人施工大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等均应满足 30 年一遇气象条件和 20 年一遇水文条件的安全要求, 桥梁施工前, 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 建立安全管理台帐, 并经有关部门检查认证,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始终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补充(8)、(9)、(10)款:

(8) 在桥梁基础施工前, 承包人应结合设计阶段管线调查资料, 进一步做好管线调查、探查工作, 在施工阶段进一步做好对跨越管线施工的专项论证, 落实做好对管线的安全防护工作, 确保各种管线安全。施工过程中新的公共设施管线和其他物品等一经发现, 立即停止施工。承包人负责做好现场管线探明及现场保护、标识工作。处置方案未明确前不得施工。

(9) 临近公路、堤坝、管道及其他构筑物的施工,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行业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提交监理人审查, 并取得相关部门施工许可。

(10) 场地恢复

桥下场地在下部结构等各工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整平恢复。

补充第 9、10、11、12 条:

## 9. 环保要求

在桥梁施工期间, 应严格执行本技术规范 102.11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为防止本公路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当地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应根据当地及相关部门要求, 从技术角度提出和做好相关工程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本工程对当地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应集中合理布置, 施工人员的临时居住地生活污水需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和环保意识教育, 对生活垃圾不准随意抛弃, 应集中收集并外运处置。

(2) 施工生产废水

- a.对施工生产废水，如砂石料筛分、混凝土拌和废水以及施工泥浆水，应设置沉淀池处理，对施工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各类施工生产废水处理需通过集水沟进行收集，经沉淀池净化处理后，可作为施工场地和便道的洒水降尘及边坡绿化养护用水，严禁排入就近河道。
- b. 地表开挖和填筑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
- c.对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等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砂池，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上述场地及时清理并复绿。
- d.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沥青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运。
- e.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如沥青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蓬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 f.合理设置施工便道，控制新开辟施工便道数量，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扩建后使用。

### (3) 桥梁施工

- a.桥梁施工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漏油洒落水体，排污工作规范到位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应设置专用沉淀池、泥浆池，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辅助措施，挖出的钻渣和泥浆水不得弃入水体，钻渣应上岸处置，干化后外运处置，干化场地四周设集水沟和沉砂池，钻渣排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车运送至指定地方处置和排放。
- b.在桥梁施工期间，特别是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在处理建筑垃圾时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在处理钻孔灌注桩泥浆时应使用泥浆分离器，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废弃。

### 10. 防腐要求

钢结构桥梁及桥梁所有外露的金属预埋件和构件（包括护栏、灯柱、通信管道、排水设施等），应按图纸及说明要求进行防腐处理，以保证整个桥梁的耐久性和营运过程中的美观。

### 11. 标准化施工工艺

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尽量对各构件的施工采取标准化、工厂化的生产工艺，须与设计人沟通标准化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制定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

### 12. 其他要求

桥梁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公路中小跨径钢板组合梁桥施工质量控制指南》要求。

#### 401.05 地质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 1. 桥梁基础在施工过程中，若地质情况有变化，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设计人认可、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 401.06 开放交通

补充第 4 条：

- 4.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荷载对桥梁的影响，包括架梁设备及其荷载，尤其在桥面浇筑期间，更应严格控制运料车、碾压机械的荷载作用，避免结构早期出现工程病害。同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多次上跨等级公路和地方道路的特殊性，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及要求，服从发包人、交

警等部门的管理和指挥,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保通和临时交通设施设置等工作,有序进行交通流的转换。

## 第 403 节 钢筋

### 403.02 材料

####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 HPB3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的规定, HRB4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钢筋的主要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见表 403-1。

表 403-1 钢筋的主要力学、工艺性能

钢筋种类	HPB300	HRB400		
		6~25	28~40	>40~50
钢筋直径 (mm)	6~22	6~25	28~40	>40~50
最小屈服强度 (MPa)	300	400		
最小抗拉强度 (MPa)	420	540		
延伸率 (%)	25	16		
180°冷弯弯芯内径	d	4d	5d	6d

注:“d”为钢筋公称直径。

补充第(4)款:

(4) 钢筋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设计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

### 403.03 试样及试验

#### 1. 一般要求

第(1)、(2)、(3)款修改为:

(1) 钢筋应按《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2018)、《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及《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GB/T2650-2008)、《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2651-2008)的规定进行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量和冷弯试验及焊接性能试验,或经监理人批准,采用相应的国际上采用的标准。

(2) 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分别堆存,且应立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以便于识别。钢筋应入库存放,不准露天堆放,短期露天堆放应备有防雨覆盖物,并应建立钢材进出调拨台帐以备追溯查询。

(3) 所有钢筋试验必须在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监理人同意的试验室进行。

### 403.04 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

第 2 条修改为:

#### 2. 钢筋整直

盘筋和弯曲的钢筋，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300 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2%；HRB400 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1%。

### 3. 钢筋的截断及弯曲

第（1）款修改为：

（1）除监理人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的截断及弯曲工作均应在工地的加工场内进行，钢筋加工场地应搭设加工工棚，地面用素混凝土硬化，做好排水沟。

#### 403.05 钢筋接头

#####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5）款：（4）桩基竖向钢筋全部采用机械连接接长：对于墩身钢筋，直径大于等于 25 毫米的 HRB400 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接长。钢筋接头等级为 I 级，其技术标准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的有关规定。直径<25mm 的钢筋除图纸中有明确要求者除外，宜按规范要求焊接连接，焊缝长度、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5）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规定的钢筋焊接的接头形式、焊接方法、适用范围或图纸中明确的焊接方式进行钢筋的连接。钢筋接头型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构件中的钢筋接头，不宜采用绑扎；
- b.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气压焊；
- c. 钢筋的交叉连接，无电阻电焊机时，可采用手工电弧焊；
- d. 电渣压力焊只适用于竖向钢筋的连接，不能做水平钢筋和斜筋的连接；
- e. 钢筋接头采用搭接或帮条电弧焊时，宜采用双面焊缝。当双面焊缝无法实施时，方可采用单面焊缝；
- f. 钢筋接头采用帮条电弧焊时，帮条应采用与主筋同级别的钢筋，其总截面面积不应小于被焊钢筋的截面积；

##### 2. 焊接接头

第（3）款修改为：

（3）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闪光对焊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帮条焊、搭接焊）。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的规定。

第（6）款 c 项修改为：

c. 如钢筋种类和直径有变动，或焊工有变换，应对建立的焊接参数进行校核，其方法是取两根钢筋试样进行 90°冷弯试验。90°冷弯围绕一固定的梢进行，HPB300 钢筋冷弯直径为 2 倍钢筋直径，HRB400 钢筋为 5 倍钢筋直径。当钢筋直径大于 25mm 时，冷弯直径增加一个钢筋直径。对焊接头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因焊接而增厚部分削除，且与母材的外表齐平，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

第（6）款补充第 d、e 项：

d. 各种焊条在运输和存放中，应采取防止受潮变质的措施，存放在干燥的库房内。焊接中不得使用受潮变质的焊条，雨雪天气不能露天焊接，平时应保持焊接工作区域内环境干燥清洁。当采用低氢型碱性焊条时，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烘焙，干燥后放入保温桶内保温使用；采用酸性焊条

时，如受潮，在使用前应烘培后再使用。

e.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择焊接的焊条、焊剂，确保焊条的型号、材质性能、适用范围与钢筋规格种类相匹配。

### 3. 绑扎搭接接头

第（1）款修改为：（1）绑扎搭接，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同意（当无焊接及机械接头条件时，且钢筋直径 $\leq 25\text{mm}$ ）外，一般不宜采用。绑扎搭接长度不应小于表 403-3 的规定。在受拉区，光圆钢筋绑扎接头末端应设  $180^\circ$ 弯钩，带肋钢筋的绑扎接头末端可不作弯钩。受压带肋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应取受拉钢筋绑扎接头搭接长度的 0.7 倍。

受拉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 表 403-3

钢筋类型	HPB300		HRB40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geq 30$
搭接长度 (mm)	40d	35d	45d

注：①表中 d 为钢筋直径。

②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大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按表中值增加 5d 采用；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小于或等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可按表中值减少 5d 采用。

③当混凝土在凝固过程中受力钢筋易受扰动时，其搭接长度应增加 5d。

④在任何情况下，纵向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300mm，受压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200mm。

⑤环氧树脂涂层钢筋的绑扎接头搭接长度，受拉钢筋按表值的 1.5 倍采用。

⑥两根不同直径钢筋的搭接长度，以较细的钢筋直径计算。

###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简称机械接头）

#### （1）一般规定

第 a、d、f 项修改为：

a. 使用机械接头时宜采用套筒挤压接头、滚轧直螺纹接头和镦粗直螺纹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

d.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的等级应选用 I 级或 II 级，接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 B 的规定。

f. 钢筋连接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满足本规范第 410 节规定的最小厚度的要求，且不得小于 20mm。连接件之间的横向净距不宜小于 25mm。

#### （4）镦粗直螺纹钢筋接头

#### b. 丝头

第（b）目修改为：

（b）钢筋丝头的螺纹应与连接套筒的螺纹相匹配，公差带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的规定，螺纹精度可选用 6f 级。

(5) 滚轧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

a. 连接套筒及螺母

第 (b) 目修改为:

(b) 连接套筒的尺寸、螺纹规格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T 196-2003)的相关规定; 螺纹中径公差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中 6H 级精度规定的要求。

403.06 钢筋骨架和钢筋网

第 2、3、4 条修改为:

2. 预制成的钢筋骨架, 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 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 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吊装钢筋骨架时, 采用多吊点起吊, 吊点间距要均匀分布, 为防止吊装时钢筋骨架局部产生过大变形, 钢筋骨架上应设置专用吊架。

3. 钢筋骨架的焊接拼装应在坚固的工作台上进行, 操作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 4.4.5 条的规定执行。

4. 钢筋网的焊接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4.4.6 条规定执行。若采用定型钢筋焊接网时, 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质量证明书等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的规定。

##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 404.02 施工要求

#### 2. 开挖

##### 补充第 (11)、(12)、(13)、(14)款

(11) 基坑开挖时现场要有专人指挥, 陆域及一般河沟处基坑均需采用钢板桩进行支护, 同时基坑需边开挖边检查坑壁安全, 基坑深度超过 2 米以上且坑壁陡立时应设供人员上下的爬梯, 坑顶四周设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

(12) 采用机械开挖基础时不能直接挖至设计基础的底标高, 必须预留 0.3m~0.5m 由人工开挖修整, 并应严格控制欠挖。

(13) 桥梁在施工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施工器材、工具、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或者修筑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时均会降低河道行洪排涝能力, 建议尽量将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 汛期来临前清理一切阻水建筑物, 以保证河道原有的过水能力, 涉河施工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

(14) 桥墩布置于河道堤防上或距堤防工程较近的, 会对现有河道护岸、堤坝等水利设施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的, 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前, 工程方案经监理人同意后, 上报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批准。需要对现状堤防进行破除, 基础施工完成后需进行原状恢复, 为降低对护岸边坡稳定的影响, 应做好护岸护砌措施。

##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 410.02 集料

## 2. 细集料

### 第(1)款修改为:

(1) 细集料应由颗粒坚硬、强度高、耐风化的天然砂构成,天然砂云母含量小于 2%。除此之外,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允许采用硬质岩石加工的机制砂,机制砂应符合国标《建设用砂》(GB/T14684-201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 月)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 II 类砂技术要求。严禁使用海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

### 第(3)款修改为:

细集料的级配范围、坚固性、杂质的最大含量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中 6.3 节要求,试验应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进行。”

## 3. 粗集料

### 第(1)、(2)、(3)、(4)款修改为:

(1) 粗集料应由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表 6.4.3 级配的坚硬碎石组成。C30 及 C30 以上的混凝土应采用反击式破碎机生产的粒径不大于 25mm 连续级配碎石。大体积混凝土宜选用线胀系数较小的集料。C50 及以上混凝土粗集料宜水洗。

(2) 粗集料宜采用连续级配。

(3) 粗集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表 6.4.1 要求。

(4) 粗集料最大粒径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6.4.4 条要求。

## 410.05 外加剂及混合材料

### 1. 外加剂

#### 第(4)款修改为:

(4) 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6.6 条的相关规定。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应分别储存,做好标记,在运输与储存时不得混入杂物和遭受污染。

### 2. 混合材料

#### 补充第(3)款:

(3) 粉煤灰必须来自燃煤工艺先进的电厂,选用组分均匀、各项性能指标稳定的低钙灰。粉煤灰的品质,应首先注重烧失量和需水量比。本工程粉煤灰的烧失量不大于 5% (对预应力箱梁混凝土,烧失量不宜大于 3%),需水量比不大于 100%,三氧化硫含量不大于 3%,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的规定中 II 级粉煤灰要求。

#### 410.07 材料运输和存贮

##### 1. 集料

第(2)款修改为:

(2) 混合料所使用的同规格材料,特别是集料,施工现场要设置至少两个储料场(仓、区),防止未经试验检测的材料用于工程中。同时应分别挂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已检不合格区、待检区。”

#### 410.10 混凝土浇筑

##### 3. 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

补充第(6)、(7)款:

(6) 热期施工时,宜采取措施降低混凝土的入模温度。混凝土的入模温度一般不宜超过 28℃。

新浇混凝土与邻接的已硬化混凝土或岩土介质之间的温差不大于 20℃,混凝土表面的接触物(如喷涂的养护剂)与混凝土表面温度之差不大于 15℃。

(7) 对于大体积混凝土,应选用水化热低的水泥,选择合适的配合比,并通过水化热计算采取合理的温控措施;同时应制定混凝土温控专项方案,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 410.15 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补充第 9 条:

9. 混凝土表面的任何修整,均要在交工验收(质量鉴定)后才可由监理人批准实施。

## 第 412 节 预制构件的安装

#### 412.02 一般要求

第 2 条修改为:

2. 预制构件的起吊、运输、装卸和安装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一般不低于预制构件混凝土设计等级的 80%。对于预应力混凝土梁,应通过与梁相同的混凝土制成的且与梁同一条件下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表明梁的抗压强度达到图纸规定的抗压强度,且至少达到 14d 龄期,才能装运。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构件孔道内的水泥浆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

第 9 条后补充:“对于预制梁板的起吊,应防止开始起吊速度过快,用力过猛,造成板底真空吸力超载而引起板底裂缝。”

补充第 12 条:

12. 梁板湿接缝钢筋横向连接全部采用焊接,焊接长度不小于规范要求。

##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419.03 一般要求

第 8 条修改为:

8. 所有砂浆砌体均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第 24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勾缝及养护。所有混凝土的养护和表面缺陷修整弥补。应按照本规范第 410 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第 422 节:

## 第 422 节 桥头跳车的防治

### 422.01 基本要求

1. 桥头(含通道、涵洞)跳车是桥、路衔接处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引道软基处理不当、台背路基压实不足、桥头搭板设置不当及伸缩缝施工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桥、路产生错台或差异沉降而跳车。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详细制订有关预防桥头跳车的各项施工作业计划,落实专人专管责任,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制订施工操作工艺,明确质量检查制度,并报监理人批准。
3. 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固结法工作。两侧边沟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排水畅通,桥台处路堤下部设置的排水盲沟系统完整到位,材料不受污染。

### 422.02 施工要点

#### 1. 引道软基处理

- (1) 认真清理引道原地面并做好排水工作。
- (2) 软基处理应根据设计要求,严格按本规范第 200 章第 205.03 小节规定办理。
- (3) 对用排水处理的引道软基,必须确保引道路堤的预压期,以充分发挥软基处理的效果,减少工后沉降。

#### 2. 台背路基填筑

- (1) 台背填土应根据设计要求,除严格按本规范第 200 章第 204.04-9 条结构物处的回填规定办理外,还应:
  - (2) 确保台背填料粒径不超过图纸和规范规定,并具有一定级配,填筑材料应经监理人批准。
  - (3) 确保台背填筑压实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台背填筑压实度应比一般路堤提高 1~2%。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大型碾压机具和用于角落的小型压实设备。填筑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分层,每填一层,碾压一层,检测一层,压实度经监理人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填筑上一层。
  - (4) 在填筑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填筑速率,防止路堤失稳。特别是纵向临河面更应倍加注意并进行路堤向河心位移检测和紧靠桥台第一个桥墩的位移检测,以及时采取措施。
  - (5) 为确保填筑质量和预压期,桥台桩基施工尽可能避免二次开挖,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结合工地实际,提出具体的施工设计报经监理人批准。
  - (6) 若必须进行两次开挖,则应做好两次开挖和回填工作。开挖断面尺寸应按设计要求开挖并放样,开

挖材料不宜堆放在开挖场地周边，应适当远离。靠路堤端按设计图纸以台阶形式向下开挖。开挖分两次，第一次开挖至砂砾层顶面以上一层填土顶面（以保护砂砾层），待桥台桩柱施工后，清除桥桩施工的一些杂土杂物，然后再作第二次开挖，挖去靠桥台侧砂砾层顶面原填土，设置盲沟排水系统，再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路堤结构进行回填。回填材料的粒径和分层填筑厚度要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回填区仍要求采用大型碾压机具碾压，对于紧靠台背处和与原路堤拼接部位，应配合使用小型机具或人工辅助夯实。

(7) 台背路基填土采用土工合成材料加筋时，应根据图纸要求按照本技术规范第 200 章第 205.03-3(12) 款规定办理。

(8) 台背路基应按图纸和设计要求，做好台背排水。

(9) 桥头锥坡应在引道地基沉降基本稳定或预压结束后进行，以避免由于沉降而使锥坡裂缝变形。

### 3. 桥头搭板设置

(1) 搭板应在路基填筑预压期完成并基本稳定后，经监理人批准方可施工。

(2) 搭板基面应平整，垫层应密实，垫层可采用与路面基层相同的半刚性材料填筑和压实。搭板顶面标高可与路面基层顶面标高持平，以确保搭板顶面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3) 搭板施工（钢筋和混凝土）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 403 节及第 410 节规定办理。

(4) 为防止工后沉降导致搭板底面脱空而断裂或沉陷，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在每幅搭板两侧预留一定数量的压浆孔，以便于日后压浆填实搭板基底。

### 4. 伸缩缝施工

(1) 桥台伸缩缝施工，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 417 节规定办理。

(2) 桥台台帽上伸缩缝预埋锚固筋要定位正确、锚固牢靠，防止错位、漏筋。

(3) 桥台台帽椅子背顶标高不准高出设计标高。伸缩缝混凝土应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并应注意密实平整，与桥头路堤沥青混凝土顶面标高持平，结合严密无缝隙。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部分清单子目“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如下：

### 第1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总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计量单位 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3. 已列入102-5节专项费用的安全生产有关费用不应在本子目计量	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的规定及浙交(202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桥梁、码头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道路、桥梁、码头的养护)	总额	1. 以总额为计量单位 2.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1. 按合同条款及图规定完成临时道路、桥涵(临时栈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设施的修建、养护与拆除清理 2. 按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原道路、桥涵的养护、恢复

## 第2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基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7	挖土石方	m <sup>3</sup>	<p>1. 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坡面破碎崩塌岩体,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测量为基础,依据路基设计横断面图,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弃土场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4. 挖方数量应扣除30cm清表工程量,挖方清表已在202-1-1计量</p>	<p>1. 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工艺)、装、运输、卸车;</p> <p>2. 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p> <p>3. 施工排水处理</p> <p>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路床清理</p>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11	土石混合料(宕渣)填筑	m <sup>3</sup>	<p>1. 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但不计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p> <p>2. 填料来源为外购方</p> <p>3. 借土场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临时用地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4.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5.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清表回填增加的填方量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如清表回填利用原路基挖方回填,则在204-1-1或-2中计量</p> <p>6. 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后的回填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p> <p>2. 基底翻松(包括路基0.8m翻挖厚压实处理)、压实、挖台阶;</p> <p>3. 填料选择</p> <p>4. 借方爆破、挖、装、运输、卸车,上述如有</p> <p>5. 借方堆放、分理、解小、破碎</p> <p>6. 临时排水、翻晒</p> <p>7. 边坡码砌</p> <p>8. 分层摊铺</p> <p>9. 洒水、压实、刷坡</p> <p>10. 整型</p>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5-1-4	土工合成材料			
205-1-4-7	玻纤土工格栅	m <sup>2</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207-2-8	浅碟形铺草皮排水沟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碟形排水沟的长度以米计量。种植土必须为外购优质种植土	1. 场地清理 2. 断面开挖超挖、测量 3. 回填种植土 4. 铺草皮(各50%),养护 5. 清理现场、弃方处理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1	M7.5浆砌片石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不含压顶混凝土)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3. 挖基(包括二次开挖)、回填作为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 基坑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工艺)、清理、平整、夯实、基底压实、原土石方回填夯实 2. 浆砌片(块)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反滤层,包括粘性土压实),透水土工布设置 3. 接缝处理 4.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5. 清理、弃方处理
209-4	混凝土挡墙			
209-4-1	混凝土			
209-4-1-6	C25片石混凝土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3. 挖基(包括二次开挖)、回填作为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 基坑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工艺)、清理、平整、夯实、基底压实、原土石方回填夯实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4.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反滤层,包括粘性土压实),透水土工布设置、沉降缝设置 5. 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弃方处理

## 第3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面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	垫层			
302-9	沥青砼调平层			
302-9-1	不等厚(利用原沥青路面铣刨料)	m <sup>3</sup>	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摊铺、整平、整型 3.洒水、碾压、整修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4	预制混凝土拼接板			
307-1-4-1	C30混凝土	m <sup>3</sup>	1.依据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计量,其中:合价的75%在预制完成后计量,余下的25%,在安装完成后计量 2.钢筋、预埋件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1.场地清理、平整场地 2.安拆模板 3.按设预埋件(吊环等) 4.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6.挡墙顶部凿除20cm,清理
307-1-4-2	带肋钢筋HRB400	Kg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均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调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307-1-4-3	C20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现浇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平整场地 2.安拆模板 3.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307-1-4-4	碎石垫层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碎石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基底清理 2.分层铺筑 3.分层碾压
307-1-4-5	M7.5水泥砂浆硬化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砂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基底清理 2.砂浆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1	路肩培土(含细宕渣)	m <sup>3</sup>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填料来源为外购,如利用本工程土石方填筑,应扣除材料	1.路基整修、培土、整型 2.分层填筑、压实 3.修整路肩横坡

			费用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2-D300mm (II级, 过街预留管)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分不同类型及规格, 按埋设管长(进出口端外侧间距离)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li> <li>2. 排水管制作、安放、接头处理</li> <li>3. 安拆模板</li> <li>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包封)、振捣、养护</li> <li>5. 管道临时封堵</li> </ol>
310-1-5	PE100 排污管			
310-1-5-1	DN200*14.7mm PE管 (1.25MPa)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分不同类型及规格, 按埋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li> <li>2. 垫层(基础)及护管铺筑</li> <li>3. 排水管制作、安放</li> <li>4. 接头处理</li> <li>5. 回填、压实</li> </ol>
310-15	现状管及箱型构筑物保护			
310-15-1	现状污水管(给水管)及箱型构筑物保护			
310-15-1-1	C25 混凝土包封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现浇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混凝土体积扣除管道所占的体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li> <li>2. 原有管道保护、整理</li> <li>3. 安拆模板</li> <li>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包封)、振捣、养护</li> <li>5. 回填、压实</li> </ol>
310-15-1-2	C30 混凝土板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现浇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不扣除钢筋所占的体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清理下基层</li> <li>2. 安拆模板</li> <li>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li> </ol>
310-15-1-3	钢筋网 HRB400	K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li> <li>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均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 不单独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li> <li>2. 钢筋调直、接头</li> <li>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li> <li>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li> </ol>

## 第4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桥梁、涵洞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2	1- $\Phi$ 0.6m	m	1.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以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合价的30%在基础浇筑或砌筑完成后计量,余下的70%,待全部工程完成后计量 2. 基底软基处理(如基础换填等)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3. 台背回填(如碎石等)在204-1相应子目计量	1. 基坑排水 2. 挖基、基底清理 3. 基座砌筑或浇筑 4. 垫层材料铺筑 5. 钢筋制作安装 6. 预制或现浇混凝土管 7. 铺涂防水层 8. 安装、接缝处理 9.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0. 回填(指原土回填,不含台背回填)、弃方处理 11. 不含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此项在420相应子目计量
419-1-4	1- $\Phi$ 1.5m	m		
419-1-5	1- $\Phi$ 1.8m	m		
420	盖板涵			
420-22	现状涵洞清淤			
420-22-1	清淤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按实际清淤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排水 2. 淤泥挖除、清运、处置 3. 现场清理
420-23	进出口碎石、片石堆砌及置石等			
420-23-1	碎石、片石堆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按碎石、片石堆砌体积之和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排水 2. 材料挑选、运输、堆砌 3. 现场清理
420-23-2	20厚虎皮石碎拼	m <sup>2</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镶贴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水泥砂浆、混凝土基层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整理、排水、围堰 2. 基层施工 3. 砂浆制作安装 4. 面层镶贴 5. 搭拆施工脚手架 6. 清理现场

## 第 6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交通安全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7	Gr-B-2E			
602-6-7-1	拆除	m	依据图纸所示,按拆除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立柱及波形板拆除 2. 材料整理、就近整齐堆放成堆 3. 现场清理
602-9	缆索护栏			
602-9-1	路侧缆索护栏			
602-9-1-1	拆除	m	依据图纸所示,按拆除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立柱及缆索拆除 2. 材料整理、就近整齐堆放成堆 3. 现场清理
607	其他设施			
607-6	石墩			
607-6-1	拆除	个	依据图纸所示,按拆除石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石墩拆除 2. 废方处理 3. 现场清理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安全负责人:\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6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3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扫描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季 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注: 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进度	年度 季度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 完成 的 百分 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 (数量, 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sup>2</sup>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场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之前, 在 \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 :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 签 字 ) :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否则, 视为无效。

##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不予认可)信息、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近一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p> <p>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列入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失信黑名单；</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 八、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规定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4）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1~3				
4~6				
7~9				
10~12				
13~15				
1~3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